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

被告 巨城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玉珍

被告 張竣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3,966元，及按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竣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巨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巨城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6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王玉珍、被告張竣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160萬元，合計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9月6日至115年9月6日止，利息部分於借款第1年期間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1%計算、借款第2年起按前開中華郵政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1.655%計算，並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另約定如有違約，

01 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超過6
02 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3 (二)被告王玉珍、張竣捷則於110年9月3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
04 約定書，約定保證巨城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
05 尚未清償者）及將來發生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
06 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500萬元之範圍內，與被告巨城公
07 司負連帶償還責任。詎巨城公司就系爭借款債務自113年9月
08 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09 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83萬3,9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0 方法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王玉珍、張竣捷為連
11 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
12 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巨城公司及王玉珍：對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3萬
15 39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違約金，並無意
16 見。

17 四、被告張竣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8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
21 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收件回執、
22 招領逾期退回信封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8頁），並
23 為被告巨城公司及王玉珍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4頁），被告
24 張竣捷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上開主
27 張堪信為真實。

28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02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03 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04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05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
06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07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
08 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保證債務，除契約
09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10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條亦有明文。

11 (三)經查：巨城公司向原告為系爭借款，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
1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83萬3,966元及如附表
13 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自應負清償責任；而王玉
14 珍、張竣捷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說明，應就系
15 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分別依消
16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如數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
17 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瓊瑤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陳彥汶

29 附表：

30

編號	借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67,170元	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利率3.375%	自113年10月8日起至114

(續上頁)

01

		計算	年4月7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66,796元		
合計	833,966元		